

№ 20184680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21〕0194号

## 关于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1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浑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浑南政土〔2021〕31 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阳市浑南区 2021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785 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 5.7054 公顷（含耕地 5.4798 公顷）、未利用地 0.036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5.7414 公顷，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2021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抄送：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